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钟楼区 2022 年度幸福河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常州市钟楼区

合同编号：2022-SL-1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专业乙级

发包人：常州市钟楼区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2 月 10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钟楼区 2022 年度幸福河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一) 设计依据

1. 《太湖流域综合规划》；
2. 《太湖流域防洪规划》；
3. 《太湖流域综合治理总体规划方案》
4. 《江苏省武澄锡虞区水利综合规划》；
5. 《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6. 《常州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2017-2035）》
7. 《常州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14-2030）》
8. 《常州市市区水系规划（2013-2030）》
9. 《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草案》；
10. 《常州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11. 《常州市钟楼区“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二) 有关规范、规程

1.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 年版）
2. 《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618-2013）
3.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5. 《水利水电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199-2013）
6. 《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
7.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1247-2018）
8. 《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10）
9. 《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10.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11.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12.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1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14.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SL74-2019），
15.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1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17.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18. 《水工建筑物地基处理设计规范》（SLT792-2020）

(三) 设计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坚持结构调整与末端治理并重、提高截污能力与提升治理标准并重、外源控制与内源治理并重，按照“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要求，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全力推动河湖水质持续改善，加快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

(四) 设计要求：

质量要求：质量标准为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五) 服务范围

1. 方案设计、项目建议书、要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勘察设计、技术交底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河道疏浚设计，岸线整治设计，驳岸修复设计、水域生态治理设计、局部水文化设施建设设计等）。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甲方需要派专人提供相应服务。

(六) 其他要求

1. 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施工图设计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以及项目所在地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方面的设计规定。

2.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 or 发包人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 设计人在设计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4. 设计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工程概算中勘察设计费的 95%（包含项目各阶段评审费用）。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工程概算中勘察设计费计算依据为《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 年修订版）。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设计方案。
2. 设计方案确定后 7 天内提交项目建议书。
3. 项目建议书批复后 7 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7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并报上级审查。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初步设计批复后 7 天内提供，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要求。

城投
★
设计
★
用
0217

6. 勘察资料深度及提交时间：应满足各阶段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
7. 招标设计文件应满足工程招标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
8.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城投采公-2022009）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折扣。
4. 付款方式：
 -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 (2) 项目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
 - (3) 项目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余款（无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晋陵中路578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19-86698250

传真：0519-86698250

开户银行：建行钟楼支行

账号：32001628836051116433



委托代理人：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张红

电 话：81580101

